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常見問答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更新時間：106-07-06

- **綜合篇**

1、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以下簡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內容重點?

答:

一、計畫目標：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二、參加對象：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直到年滿18歲。

三、存款用途：作為兒童及少年於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用途。

四、方案誘因：

(一)參加者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約同意開戶後，由政府先存入開戶金1萬元。

(二)政府依參加者自存款的多寡，採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例如：兒少帳戶存入1,000元，政府也相對存入1,000元)，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每年以1萬5,000元為上限。

(三)存款利息收入，免納所得稅。

(四)帳戶內的存款，不列計「家庭財產」，不會影響參加者的福利身分。

五、開辦時間：預定106年6月1日起開辦。

2、為什麼政府要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答:

一、脫貧措施是社會救助重要工作:自94年起脫貧即納入社會救助法規範，各地方政府結合社會資源並評估受助者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方案，期使受救助家庭脫離困境積極自立。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使受益對象更加普及，可減少貧窮循環問題。

二、機會成本的議題：政府每年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32億元，解決學生繳交學費問題，本教育及發展帳戶是未雨綢繆，如此弱勢兒少未來能有足夠的教育經費再升學，不僅提升弱勢兒少人力資本，也降低政府每年學貸補貼利息的負擔。

3、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兒童不能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政府有何配套（或補救）措施呢？（或現在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正需要繳交學費，為何不能參加？）

答：

一、現行政府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等，就是確保國民基本生活水準，保障他們的生存權、受教權。所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兒童也在此保障範圍。

二、除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外，政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向上，自 94 年社會救助法修正即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本部 105 年 6 月 6 日訂頒「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目前已有 19 個縣（市）政府以資產累積模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家庭發展帳戶等方案。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兒童或少年雖不符合參加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也可依計畫性質參加不同的脫貧方案。

4、低（中低）收入戶兒童即可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嗎？

答：符合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才可參加本方案。

5、是否可同時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地方政府的脫貧方案？

答：各地方政府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相關計畫都訂有參加對象和篩選標準，是否可同時申請，須視各計畫內容而定。

6、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名額限制嗎？

答：

一、只要符合資格，都可以參加，沒有名額限制。

二、預計 106 年將有 1 萬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的失依兒童符合資格，並每年將增加 1 萬人。

三、臺灣出生嬰兒人數 1 年約為 20 萬人，以貧窮兒童的比率 5% 估算，一年符合資格人數約為 1 萬人，並以每年增加 1 萬人去推估，所以已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長期安置失依兒童都計算進來了。

7、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在什麼時候開始施行？

答：本方案開辦前將規劃作業細節、資訊系統及說明會等籌備工作，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考量個案簽約及存款權益，今（106）年繳存起始月可回溯自 106 年 1 月起補存。

8、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想要瞭解本方案的資訊，該去那裡詢問？

答:

一、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http://www.mohw.gov.tw>)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專區查詢。

二、可撥打免付費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詢問(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由專人為您服務。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服務窗口，可打電話詢問，各縣(市)服務電話一覽表如附件。

• 貳、申請篇

1、我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該如何提出申請？

答：

一、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出申請。

二、本方案必須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中若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的兒童，將自 106 年起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篩選符合名冊，向兒童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相關配合事項，並簽訂契約書，同意設立帳戶之名冊轉送衛生福利部，再於臺灣銀行設立該參加者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三、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童，於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於核定公文敘明符合申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件，並向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同前依序簽訂契約書及設立帳戶。

2、申請時需準備哪些資料？

答:

一、申請需準備契約書。

二、戶籍地的縣(市)政府會準備一份契約書和說明書，契約書內容會需要下列資料，請預先準備：

(一)勾選每個月自存款金額。

(二)勾選(1)繳存單繳存或(2)約定轉帳繳存，如果是約定轉帳繳存，則須再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帳戶印鑑章。所以必須準備扣款帳戶的印鑑章。

(三)提供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寄送繳存單及開戶通知單等之用)

(四)開戶兒童的父、母雙方均為法定代理人，契約書上則需要父、母雙方的簽名或蓋章；若開戶兒童只有父或母一方擔任法定代理人，契約書上則只需要父或母一方的簽名或蓋章。

(備註：開戶時父母婚姻關係續存，且雙方均為法定代理人，惟父母中途離異，則由擁有監護權一方作為法定代理人)

3、實際居住在外地，也要向戶籍所在地提出申請嗎？

答：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申請都是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戶內人口均由戶籍地縣(市)政府列冊提供福利。所以您戶內符合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兒童，也必須向戶籍地提出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申請。

二、倘若您申請帳戶之後，戶籍遷出或搬離，請您主動通知原戶籍地的專案社工人員，再由專案社工人員協助將帳戶資料轉移至新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

4、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加對象包括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請問「長期安置」的定義為何？是否一定要安置滿 2 年才符合資格？

答：

一、長期安置兒童及少年定義：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

二、長期安置資格需安置滿 2 年以上並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或少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造冊轉送衛生福利部，於臺灣銀行設立該參加者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5、在實務上，如果是棄嬰，4 個月就可以由法院判決由縣(市)長監護，是否可以也要等到 2 年才符合長期安置定義，並開戶？

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5 條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所以棄嬰經由法院判決由縣(市)長監護也必須等到 2 年才符合長期安置之資格。

6、小孩開戶後，隔年或數年後取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將會如何處理？

答：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參加者，若中途喪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資格，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脫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日起一年內，可以繼續存入自存款，仍可獲政府相對提撥款，一年期滿後參加者仍可持續自存款，但停

止政府相對提撥款；如果日後又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施對象資格，再恢復政府相對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同額款項存入，直到年滿 18 歲。

7、如果開戶的孩子出養了，帳戶要怎麼處理？

答:已開戶的孩子若已出養，則視為喪失長期安置資格，並自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通知不符合資格日起一年內若有自存款，仍可獲政府相對提撥款存入，一年期滿後停止政府相對提撥款，但參加者仍可持續自存款；倘日後又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施對象資格，再恢復政府相對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同額款項存入，直到年滿 18 歲。

8、前述的脫離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變動一年緩衝期，怎麼計算？

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通常是用年度做計算，但假設是 108 年 9 月當月取消身分，那緩衝期就是從 108 年 9 月~109 年 8 月，在緩衝期的期間，政府還是提供提撥款。

9、若脫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資格，利息和自存款上限如何計算？

答:所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利息均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固定存款利率計算，所有帳戶自存款上限均為每年 1 萬 5,000 元。(自存款上限若有調增，由衛生福利部公告)

10、計畫開辦後，才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可以參加本方案嗎？

答：計畫開辦後，始具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身分之兒少（必須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符合資格月份起，其帳戶設置、存金用途、存款機制及獎勵儲蓄等，均適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相關內容辦理。

• 參、存款篇

1、完成申請開立帳戶後，何時開始存款？

答：簽定契約書約定每月存款金額後，於接獲開戶完成通知，次月起開始繳存。

2、契約書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可以變更嗎？

答：參加者自開戶後第 2 年起，可視個人經濟狀況申請變更每月約定金額，原則一年可變更一次，需於一月底前申請變更每月存款金額。

3、如日後要求變更繳存方式，例如原選擇繳存單，後要求改郵局約定轉帳，可否變更？

答：參加者自開戶後第 2 年起（以 1 月至 12 月計算），若原選擇繳存單，可視個人需求申請為郵局約定轉帳，但為利作業時效，請於 1 月底前申請當年度為郵局約定轉帳，方式同「申請篇問 2、申請時需準備哪些資料？」約定轉帳繳存，則須再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扣款）帳戶印鑑章。

4、如果低收入戶補助款是撥入其他家人(如旁系兄弟姐妹)所提供的郵局帳戶內，是否也可以由其他人的郵局帳戶約定轉帳？

答：因約定轉帳需再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帳戶印鑑章，所以若提供轉出存款帳戶的其他家人同意，並依規定填妥轉帳授權書，即日後將由其他家人帳戶定期扣款。

5、每個月的繳存單，若無法按月繳存，可以如何處理？

答：

一、每年 1 月至 11 月的繳存單，繳存期限都設定為當年 11 月 20 日止，所以如果當月無法繳存，只要在 11 月 20 日前都可以前往合作通路繳存。12 月繳存單繳存期限為當年 12 月 20 日止。

二、在 12 月，有提供補存機制，金額分為以下二類，由衛生福利部寄發補存單時註明，供民眾自行選擇其中一類進行補存，民眾補存期限為當年 12 月 20 日止。

(一) 1 至 11 月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總額扣除該期間已繳金額 (例如：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為 1,000 元，1 至 11 月已繳合計 8,000 元，則補存金額為 3,000 元【 $1,000*11-8,000=3,000$ 】) 。

(二) 參加者全年自存款限額 (現為 1 萬 5,000 元) 扣除 12 月份約定儲金金額及 1 至 11 月已繳金額 (例如：約定每月儲金金額為 1,000 元，1 至 11 月已繳合計 8,000 元，則補存金額為 6,000 元【 $15,000-1,000-8,000=6,000$ 】) 。

6、已開戶的人，可以去哪裡存款？

答：

一、目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在臺灣銀行開立，所以存戶可以到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存款，或用 ATM 轉帳方式存款。另外，由於臺灣銀行分行行庫據點不多，為方便偏鄉民眾存款，已協調各地郵局協助代收存款。

二、未來本部將結合其他近便、多元的管道，協助代收存款，以方便民眾存款。

三、ATM 轉帳民眾必須自行負擔手續費，建議參加者儘量至郵局或臺灣銀行繳存或採約定轉帳方式來存款。

7、開戶存款可獲得那些好處？

答：

一、當符合資格的兒童完成簽約開戶後，衛生福利部會先行撥入政府提撥款(開戶金)1 萬元。

二、每年 6 月底、12 月底，衛生福利部會依各帳戶自存款繳存情形，相對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以 1 萬 5,000 元為限(第 1 年政府提撥款，內含開戶金 1 萬元)。

三、兒童及其家屬每年免費參加理財教育及輔導等相關課程。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不影響其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由臺灣銀行計息，帳戶所得孳息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每一申報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合計全年在 27 萬元以內者，得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金融機構給付個人全年利息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8、開戶之後，如果一直沒有存款，怎麼辦？

答：

一、對於達 6 個月沒有存款的帳戶，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將進行輔導，瞭解家庭的經濟狀況及需求，鼓勵其能持續存款，視需要搭配當地縣(市)政府資源，提供誘因。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發現兒童及少年、家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應按既有福利措施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三、提供實物給付(如油、米等日常生活物資)以節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增加節餘存款的機會。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對於 6 個月內未存款者，倘因該家庭發生危機狀況，應依專業評估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若評估需長期協助者可結合個人、團體、法人、營利事業單位等資源，以認養協助。

9、住在機構的兒少要如何存款？

答：

一、對於已開戶長期安置之兒少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因無家長配合儲蓄，視其需要搭配當地縣(市)政府資源，或結合企業、民間團體認養協助存款。

二、當兒童年滿 16 歲或已具自立能力時，可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媒合工讀機會，部分存款靠自己能力繳存。

10、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果育有 3 個以上小孩要怎麼辦？

答：

一、本帳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貧窮家庭兒童少年儲蓄，累積資產，長期經濟自立，因此參加者的法定代理人於簽定契約書時，依個人經濟狀況約定每月存款金額（一年可變更一次存款額度），並且每月存款，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讓參加者年滿 18 歲時累積第一桶教育基金。

二、針對 6 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則同前面「存款篇問 8、開戶之後，如果一直沒有存款，怎麼辦？」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

11、請問參加者要怎麼知道自存款有多少？提撥款有多少？

答:衛生福利部會每季把存款明細表寄給參加者，以瞭解自存款及提撥款有多少。未來亦會建立資訊系統，設計 APP，讓參加者自行查詢。

12、如果是 9 月才取得低(中低)收入戶資格，政府提撥款怎麼計算？

答:政府提撥款是分上、下半年撥入，如果是年中才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家戶存款上限仍是以一年最高 1 萬 5,000 元，政府提撥款將撥入與自存款同額的款項 (1 比 1)。

13、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是臨櫃存款或轉帳的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

一、如果是持款繳存單至合作通路包括臺灣銀行臨櫃（無需手續費）、中華郵政儲匯業務營業據點（無需手續費）、ATM 及網路銀行轉帳（加收手續費 15 元）。

二、如果運用郵局帳戶約定自動轉帳，其手續費會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付民眾不用負擔。

三、若有增加其他合作通路據點，由衛生福利部另行公告。

• 肆、提領篇

1、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可以自由提領嗎？

答: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限定用於參加者本人於年滿 18 歲後，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除例外情形外，未滿 18 歲前，不得提領。

2、參加者年滿 18 歲，將存款運用於教育與就業需檢附哪些文件，始可提領兒童及少年之存款？

答：當參加者年滿 18 歲，須填具給付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勾選存款用途和檢附證明文件，包含(1)高等教育:檢附大學註冊單（或出國留學證明）;(2)就業:檢附工作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3)創業:檢附創業證明;(4)職業訓練:檢附職業訓練證明。經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審核後提供兒童及少年本人帳戶，交由衛生福利部彙整給付名單、金額、匯款帳號等，交由臺灣銀行轉出該兒童及少年之存款，並終止帳戶。

3、18 歲以後如不將存款運用在教育與就業，有何輔導措施？

答：

一、當參加者年滿 18 歲提領存款，須填具給付申請書並於申請書上勾選存款用途和檢附證明文件，如果非教育、就業、創業及職業訓練用途是無法提領的。

二、兒童及法定代理人在開立帳戶之後，除每月固定存款培養儲蓄習慣，累積第一桶金外，本方案規劃理財教育課程及社工輔導措施，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導參加者增進財務規劃能力和瞭解生涯發展等，並於年滿 18 歲時，將本帳戶存款用於高等教育及人力資本投資用途上。

4、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如何提領?可以提早領回嗎？

答：

一、為累積存款達到此帳戶開立的目的，原則上帳戶自開戶以後，參加的兒少必須年滿 18 歲，才可以提領存款。

二、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按照契約規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本人提供轉帳帳戶，再由衛福部彙整轉由辦理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轉出兒童及少年的存款，並終止帳戶。

三、開戶人如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可以申請提早結清帳戶領回存款，但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

5、如果是因死亡或重大身心障礙而結清，是否只能領自存款？

答:如果是上述情形(非自願性的)結清，是可以領自存款本息及政府提撥款本息。

6、如果是罹患嚴重傷病或死亡，還可以繼續使用這個帳戶嗎？

答:如果是罹患重傷病，仍有持續參加的權利，非強制退出，而是依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決定是否結清帳戶；但如是因為死亡，則無法再使用這個帳戶，還是必須結清帳戶。

7、如果孩子的監護人死亡，需要中途結清嗎？

答:如果監護人過世，會從親屬中擇定監護人，或如果親屬中無法擇定監護人，就會由縣(市)長或社會局(處)長擔任監護人，不需要結清帳戶，仍可以持續存款至 18 歲。

8、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也存了一段時間，但不想再繼續存款，可以中途退出嗎？

答：

一、兒童及少年於年滿 18 歲以前，如中途自願退出，由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評估案家的情形，協助結合資源，或是加強觀念溝通，提高存款誘因。

二、對於提出中途放棄的兒少或法定代理人，政府會保留一年考慮期，讓開戶的兒少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思考清楚，等一年期滿，只能領取自存款及其利息(注意!!不包括政府相對提撥款)。

9、自願中途退出者，退出後其帳戶結清後可否再參加嗎？

答：

一、自願中途退出者結清帳戶就不能再重新開立帳戶。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目標在於投資兒童未來，以長期儲蓄累積資產方式，讓經濟弱勢孩童有更好的發展和成長。中途退出雖然可能短期獲得金錢，解決一時的困境，但卻失去一個讓孩童儲蓄一桶金的機會，好讓他(她)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就業或創業前多一份準備，增加競爭力，所以本方案不鼓勵中途退出。

10、如果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但一直都沒有去存款，或是只存很少的金額，結果會如何？

答：

一、本帳戶開設的目的，是鼓勵開戶的兒童、少年或是他(她)的家人能努力存款。因此，不論每月存多、存少，都是值得鼓勵的行為。

二、如果帳戶有 6 個月未存入任何款項，則同前面「存款篇問 8、開戶之後，如果一直沒有存款，怎麼辦？」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輔導。

三、對於曾經地方政府社工輔導，到年滿 18 歲時，自存款仍未達 1 萬元者，則僅能領回自存款及其利息(注意!!不包括政府相對提撥款)。

11、存款低於一萬元者為何不能領取政府提撥款？

答：係因開戶時先行撥入開戶金一萬元，為避免參加者年滿 18 歲前未努力儲蓄，造成自存款未達一萬元，不符合方案目標，所以無法領取政府提撥款。

12、若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並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數年後家庭經濟改善或其他因素以致取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日後也可能無法再取得資格，是否可提早進行帳戶結清？

答：

一、不能提早進行帳戶結清，同前面「申請篇問 6、我的小孩開戶後，隔年或數年後取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將會如何處理？」已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的參加者，

若中途喪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脫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日起一年倘繼續存入有自存款，仍可獲政府相對提撥款，一年期滿後參加者仍可持續自存款，但停止政府相對提撥款；如果日後又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實施對象資格，再恢復政府相對提撥款配合自存款同額款項存入，直到年滿 18 歲。

二、倘日後都沒有再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則維持自存款直到年滿 18 歲，屆時按程序提領存款（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本息。

三、本方案只有開戶人如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可以申請提早結清帳戶領回存款，但帳戶結清後，即不得再重新開立本帳戶。

【附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服務窗口電話一覽表

縣市別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臺北市政府	02-27208889#1611	(02)27597770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3842	(02)29650147
桃園市政府	03-3322101#6407	(03)3390126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37207	(04)22291812
臺南市政府	(06)2991111#8346	(06)2995759
	(06)2995686	(06)2995759
高雄市政府	(07)3368333#2060	(07)3315872
宜蘭縣政府	(03)9328822#352	(03)9315747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3175	(03)5532424
苗栗縣政府	(037)559667	(037)367443
彰化縣政府	(04)7532238	(04)7285856
南投縣政府	(049)2244145	(049)2230276
雲林縣政府	(05)5522659	(05)5340467
嘉義縣政府	(05)3620900#2618	(05)3627391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5374	(08)7326657
臺東縣政府	(089)350731#223	(089)350154

縣市別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花蓮縣政府	(03)8225178	(03)8227405
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286	(06)9268918
基隆市政府	(02)24321271	(02)24321270
新竹市政府	(03)5352386#203	(03)5350653
嘉義市政府	(05)2254321#156	(05)2253551
金門縣政府	(082)318823#67511	(082)320105
連江縣政府	(0836)25022#303	(0836)22995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詢問(免付費)

(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 · 由專人為您服務。